



競選活動指引

導言

本指引旨在提供一般參考資料，以說明在進行競選活動時可能涉及的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應如何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規定。候選人及/或其選舉代理人很多時都會利用電話聯絡準選民。此外，候選人亦可能利用其他方式，如傳真、手機短訊/多媒體訊息或電子郵件向準選民進行游說。在某些情況下，有關個人與致電者及/或候選人是從無交往的，他們因而關注候選人有否從選民登記冊以外的來源取得他們的個人資料。

向選民進行拉票的行為並無違反條例的規定，只要個人資料的處理是符合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原則。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1、2(2)、3 及 4 原則的規定與此尤為有關：

保障資料第 1(1)原則規定，除非個人資料是為了直接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及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必需、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否則不得收集資料；

保障資料第 1(2)原則規定，收集個人資料的方法必須合法及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屬公平；

保障資料第 1(3)原則規定，凡從資料當事人直接收集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資料當事人已獲告知他是有責任提供抑或可自願提供該等資料，及不提供該等資料會承受的後果。資料當事人應獲明確告知收集資料的目的及資料

可能轉移予甚麼類別的人，以及可向其提出查閱資料要求和改正資料要求的人士的聯絡資料；

保障資料第 2(2)原則規定，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得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等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

保障資料第 3 原則訂明，如無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使用於在收集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以外的目的，或使用於不是與該原本收集目的直接有關的目的；及

保障資料第 4 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或其他使用所影響。

候選人指引

1. 擬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進行競選活動的候選人，必須留意保障資料第 1、2(2)、3 及 4 原則的規定。
2. 候選人有責任向其助選成員講述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以及督導他們的工作，以確保他們遵守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
3. 直接向有關個人或間接向第三者(例如職工會或專業團體)收集個人資料作競選活動時，只可收集競選活動所需的足夠資料，不可超乎適度(例如不應收集身份證號碼)。

4. 直接向有關個人收集個人資料作競選活動的候選人，必須將收集資料的目的告知該人士。
5. 候選人收集個人資料作競選用途時，不得使用欺詐手段，或是就收集資料的目的作出失實的陳述（例如藉詞進行民意調查或協助市民申請政府福利而收集個人資料）。
6. 候選人使用選民登記冊中的個人資料時，必須確保該等個人資料只能使用於相關的選舉法例中訂明的選舉目的。
7. 如候選人希望使用從選民登記冊以外所取得的個人資料作競選用途，則須事前徵得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除非原本收集有關資料的目的是與競選目的直接有關。
8. 至於候選人利用從第三者(例如職工會或專業團體)取得的個人資料，以接觸這些團體的會員來進行與競選有關的活動，正確的做法是由這些職工會或專業團體決定這是否屬於原本收集會員資料目的所准許的用途，而有關競選通訊最好由這些團體處理。良好的行事方式是由有關團體在事前知會會員其個人資料將被使用於該用途。
9. 如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為競選而聯絡個別選民時被問及如何取得選民的個人資料，他們應該如實告知。
10. 作為良好的行事方式，候選人或其代理直接向選民拉票或透過第三者(例如職工會或專業團體)間接向選民拉票時，選民應獲提供選擇，可以拒絕接收候選人其後的競選通訊，以便選民不會再收到不需要的候選人競選通訊。
11. 作為良好的行事方式，候選人應該備存一份據他們所知不欲接收競選通訊，如電話、郵件、傳真、電郵或探

訪的人士的名單，並且避免向這些人士進行拉票。

12. 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在進行競選活動時，應該小心保管他們所持有的選民名單中的個人資料，防止有關個人資料被意外的或未獲准許的查閱。
13. 候選人在完成所有競選活動後，不應保留任何為競選目的而收集的個人資料。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查詢熱線：(852) 2827 2827

傳真：(852) 2877 7026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12樓

網址：www.pcpd.org.hk

電郵：enquiry@pcpd.org.hk

版權

如用作非牟利用途，本指引可部分或全部翻印，但須在翻印本上適當註明出處。

免責聲明

本指引所載的資料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有關法例的詳細及明確內容，請直接參閱條例的條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並沒有就上述資料的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上述建議不會影響專員在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二零零零年六月初版

二零一一年十月(第四修訂版)